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1號

原告 黃奕誠即泳商印花實業社

被告 森兆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博群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56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見司促字卷第5-9頁）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2,972元，及自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自112年2月2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1日止之利息共146,53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 $3,472,972 \text{ 元} \times (307/365 + 1/366) \times \text{週年利率} 5\% = 146,53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619,502元（計算式： $3,472,972 + 146,530 = 3,619,502$ ），應徵裁判費36,8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3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許瑞萍